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41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承辦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」競賽規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111年11月24日迷足函字第1110000606號函及111年11月25日迷足函字第11100006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屆競賽規程更新之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自113學年度起，凡報名本活動之總教練、教練者，應取得該項目至少C級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(二)准予球隊於該縣市第一場比賽1週之前更正球衣號碼1次，由校方具文函知承辦單位，並繳納作業費用每人每次100元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尤麗婷，電話：02-2598648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